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理财受托方：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1,500 万元
-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投资理财类型：低风险型

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日出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桑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阿桑”），于2019年4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二、西藏阿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. 产品名称：升级存-尊享版产品。
2. 产品类型：浮动收益型。
3. 产品风险评级：低风险。
4. 预期理财收益率：4.15%（年化）。
5. 产品期限：2019年4月17日—2019年7月17日, 91天。
6. 认购金额：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
7. 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三、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，该交易对方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按照《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，购买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且产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。

2.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3. 公司将与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保持紧密联系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
五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。通过适度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未到期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交易对方	产品类型	金额 (万元)	期限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
1	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744	招商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4000	2018/10/30至 2019/4/29	1.55%-3.55%
2	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	民生银行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5000	2019/3/7至 2019/6/6	4.25%-4.45%
3	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1212	南京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5000	2019/3/19至 2019/9/18	4.10%
4	中国民生信托-汇天1号集合资金计划	民生信托	集合信托产品	5000	2019/3/29至 2019/6/26	5.40%
5	金东方安盈系列第28期	东方农村商业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00	2018/4/25至 2019/4/24	4.30%
6	中投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302期	中投证券	保本固定收益型	1000	2019/3/12至 2019/4/18	3.40%
7	苏宁银行升级存-尊享版产品	苏宁银行	保本浮动收益型	1500	2018/4/17至 2019/7/17	4.15%
合计				22,500		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